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458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唯傑

李彥明

被告 莊佑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34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,34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訴訟費用計算書		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-
合計	1,500元	-

備註：原告因計算零件費用折舊而縮減訴之聲明。

01 附錄：

0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  
03 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0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12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  
13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  
14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  
15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

17 書記官 廖宇軒